

2025 年度驻场音乐季演出场地租赁采购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驻场音乐季演出场地租赁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交响乐团

所在地：杭州浙音路 1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演艺集团剧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驻场音乐季演出场地租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顺序上位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元，（¥844610 元）人民币。

2、付款条件：

在符合采购人支付流程的前提下,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 万元作为预付款；至 2025 年 6 月底，支付 30 万元； 到 2025 年 11 月中旬支付尾款 19.4610 万元。

注：①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场租费、返声罩、电子横幅、演奏椅、谱架、电费、空调费（每场 6 小时，超出额外时间按 2000 元/小时计费）、贵宾室使用费等等，固定总价包干。

②甲方同意为乙方开通售票权限，给予会员购票享受一定的折扣。

③甲方因本次合同约定的演出所获得的赞助冠名收入和票房收入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参与赞助收入分配。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2 月 10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租场演出安排

1、租场演出时间： 2025 年租场演出按 13 场演出计入，每场演出不低于 90 分钟，时间暂定 19:30-22:00；装台、彩排时间暂定 9:00-18:00。拆台时间定于演出结束后 4 小时内完成。具体演出日期及时间点，最终以甲方确定的为准。若有涉及时间冲突，在甲方知情的前提下，可结合乙方实际场地使用情况进行微调。

2025 年度驻场音乐季演出场次安排计划

场次	日期	地点
1	2025. 2. 10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2	2025. 2. 11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3	2025. 3. 8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4	2025. 4. 18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5	2025. 5. 16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6	2025. 6. 1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7	2025.6.13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8	2025.7.11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9	2025.9.19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10	2024.10.17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11	2025.11.14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12	2025.12.12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13	2025.12（待定）	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 2、租场场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 399 号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 3、演出形式：音乐会；
- 4、租用场地：观众厅、舞台、化妆间等_____；
- 5、甲方演职人员共 120 人，其中演员 100 人，工作人员 20 人。

五、验收

采购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演出剧目必须符合《经营性演出管理条例》之规定，并承担演出剧目的版权法律责任。演出内容须符合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甲方应自行负责此次活动的相关申报报批手续，手续办理后，并将有关报批件交于乙方备案，甲方不得晚于演出进场日前 1 周向乙方提供演出许可通知。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演出许可通知，按违约处理，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参照“十、违约责任”进行承担和赔偿。

2. 甲方提供乙方全年不少于 6 场的“大师课”、“导赏”等演出配套公益活动，甲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演出内容、时间，提供优秀的、专业的舞台演出作品，确保整个演出的质量，且演出内容须要与政府部门批准演出文件的内容相符，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交付给乙方的费用不退，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 甲方确保对演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服装、舞美、灯光等）和所提供的资料（文字、图片、视频）享有著作权或著作权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版权、音乐版权、宣传品人物肖像权等，须确保演出行为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与第三人产生著作权或其他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除自行解决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甲方同意乙方对排练及演出期间，进行录音、录像、拍照作为资料留存、新闻和宣传使用。乙方可以将所录制节目的音视频片段用于宣传，如在乙方官方网站、微博中作非商业性使用。乙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会把录制内容用于其他用途。演出期间如有甲方指定媒体对部分演出内容进行录音和录像，须提前得到乙方同意，并须遵守乙方场地管理规定、费用缴纳等。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安排录影、拍照、录音、声音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此次演出活动内容。

5. 装台由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台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明（签订合同时提供复印件）。

6. 遵守乙方有关的场地规章制度，如损坏舞台地板、设备和器材应照价赔偿。任何演出的灯光、音响包括摄像机、投影仪等设备的安放位置不允许占用疏散通道，特殊情况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保持舞台、后台清洁卫生，演出结束后餐厨垃圾和现场制作、宣传品遗留的垃圾，由甲方负责清除，如未按规定及时分类和清理相关垃圾，由甲方承担相关的保洁费用。

7. 遵守和配合演出场地相关防疫工作的安排，提供演职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电子照片以供后台出入核对。承诺如观众在入场检测阶段或观演过程中发现体温异常等特殊情况，无条件协助观众办理退票退款手续。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时提供装台、走台、彩排、演出的场地。（杭州运河大剧院·歌剧厅）。

2. 乙方负责提供本场演出所需的演出场地基础设施。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场地、舞台、设备、设施等一切物品均能够正常使用，灯光、音响等保障人员需提前到位，全程在场（不提供舞美操作），甲方在每次使用场地前，必须仔细清点核对乙方所提供物品有无损坏，如有发现，应事先提



068

4



艺

出。

4. 乙方如需在演出过程中予以录音、摄像、摄影，不得超过 10 分钟，且需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承诺仅用于内部观摩、演示，不可用于商业活动。

5. 乙方需保证演出场地有合规的公共责任险。

6. 为保证甲方演出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甲方使用场地期间，负责场地内的日常安保、消防、安检、照明、取暖、空调、检票、献花、现场秩序维护和正常的保洁服务。

7. 乙方提供二楼大厅展位供甲方宣传使用，甲方将在展位摆放全年音乐季演出预告宣传，同时在甲方每场演出期间二楼大屏添加甲方的演出讯息，且不定期在剧院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宣传平台发送宣传推文。

8. 乙方有权享有每场演出 7 排工作票共计 48 张，取票时间为演出前一周。

八、安全保卫

1. 根据《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规定，演出场地实行全场地禁烟（含场地外围屋檐下），若发现吸烟者，场地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和罚款。

2. 甲方参加此次活动的所有演职、舞美及工作人员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并配戴证件进入场地，服从与协助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甲方须在演出 3 日前向乙方通报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演职人员实数并在乙方办理领取工作证和演出证手续，无证人员，乙方有权拒绝其出入演出场地。

3. 甲方在装台、排练或参加其他活动过程中应遵守演出场地的相关规定，需在演出场地集体用餐，应提前告知业务部门用餐人数，并在指定场地用餐（后台及观众厅内禁止用餐），同时根据乙方的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如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伤害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演职人员对自身设备、器具及私人物品应妥善保管，贵重物品请寄存到演出场地后台保管箱内，如因自身保管不善导致物品遗失或被盗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活动组织者应做好观众的组织及安全宣传工作，观众须凭乙方提供的演出门票入场，对号入座，无票者不得入场，观众人数不得超过乙方的核定人数，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若因组织不善或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为保证活动秩序，任何一方邀请重要内、外宾客参加活动时，应及时向场

地安保部门及公安部门申报，并通知对方。

九、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实质的、无法补救的影响，并且没有达到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则任何合同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自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相互监督，严格履行本合同。除遇重大政治活动或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外，违约方必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在正式起用日前 30 天内及以后提出退约，甲方须交纳此次单次演出场地使用费用（扣除空调费、电费等等，按单次活动场地使用费用的 20% 计入）作为乙方所受损失的补偿。如已发生宣传或售票，甲方须承担对观众退票、致歉等一切责任。

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双方约定的时间、场地提供给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乙方必须交纳本次单次演出场地使用费用（扣除空调费、电费等等，按单次活动场地使用费用的 20% 计入）作为向甲方的补偿。

3. 甲方演出质量低劣、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观众不满引起投诉，甲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4.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演出停演，甲方须在重要报纸等媒体声明原因，赔偿观众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演出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有设备和物品搬离演出场地，以免影响下一场排练或演出。如果甲方未按时离场，乙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滞留的设备和物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合同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违约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行业协会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附则

1. 由于本合同涉及商业机密，合同全文均为保密条款，各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不包括因为司法部门调查要求显示的内容）；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书附件（若有涉及）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完整的整体。合同正文与附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文字，签章后才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联系方式：0571-85118517

2025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联系方式：

2025年2月7日